|  |
| --- |
| **北京化工大学****机电 工 程 学 院****关于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的规定** |

培养方案是专业实施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体现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是落实专业定位，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关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相关要求，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机电工程学院关于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管理规定。

**一. 培养方案修订小组**

**1. 领导小组**

培养方案修订由学院院长总负责，学院党委书记对培养方案对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的思想政治进行负责，具体工作由教学副院长负责执行。

**2. 工作小组及成员**

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组成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3. 审核小组**

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人和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审核小组组长，组员由教学指导委员其他组员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核培养方案的内容，学院党委书记负责审核培养方案的思想政治方向。

**二、修订周期**

根据每年的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结果，培养方案修订小组召开会议，总结培养方案的合理性和达成度。每四年（或根据学校安排开展）汇总进行修订一次，中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进行微调。

**三、工作程序**

1.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小组组织实施培养方案的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总结分析评价结果。具体的评价内容和流程见《机电工程学院培养目标评价实施办法和流程》（附件1）和《关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实施办法（修订）》；

2. 在评价结果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培养目标要求的基础上修订专业的培养目标；

3. 在评价结果、培养目标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毕业要求基础上修订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包括分解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并绘制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矩阵表；

4.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小组在和全系老师反复讨论的基础上，确定、完善课程体系及各门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矩阵。课程体系制（修）定详见《机电工程学院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及评价实施细则》（附件2）。

5. 根据各课程学分及对指标点支撑程度情况等基础上确定其支持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权重系数矩阵。

6. 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后形成的新的培养方案需邀请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名进行评审，其中至少一名是企业专家。

**四、审定执行**

新制定或修订的培养方案应详细说明制订或修订的依据、原因及内容，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批准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30日